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劉淑貞

聯絡電話：(02)26531907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130@sfa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20760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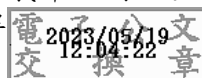
主旨：「居家式服務人員配合政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到宅協助身心障礙者著有績效發給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居家式服務人員配合政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到宅協助身心障礙者發給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申請作業須知），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12日醫療應變組第137次會議決定辦理。
- 二、依本要點申請獎勵金適用至4月30日（照護日），應於本要點及本申請作業須知停止適用後2個月內（即112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行政管理組 112/05/19



1120091922